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2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蘇淑茵

李丞軒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廣豐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景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，具狀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而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：(一)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連帶給付被上訴人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7,502,727元本息部分廢棄；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而原審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8,502,727元，及其中122,722,289元自民國110年12月16日起、其餘5,780,438元自民國113年5月3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故本件上訴利益為1,000,000元（計算式：128,502,727元-127,502,727元=1,000,0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3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顏莉妹